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91407844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高雄分局109年4月23日防檢高機字第1091597551號函(詳如附表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潘氏燕(護照號碼：C4116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高雄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局高雄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81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，電話：07-9720599)。

局長杜文珍